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神戎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33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03.345 万元，可供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可分配利润。

经审阅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的相关承诺，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就有关问题询问后，我们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苏海龙先生、邓月婷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苏海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邓月婷女士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以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技术研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预算控制、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

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晓峰 _____ 万红波 _____ 周侃仁 _____

2019 年 3 月 15 日